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100 China Holdings Ltd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8)

關於申索陳述書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及2023年6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的傳訊令狀（「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申索陳述書

如該公告所披露，原告於2023年6月5日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指稱本公司未能根據原告（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2021年9月27日簽訂的回購協議在回購日期支付回購價格（「法律訴訟」）。

2023年7月3日，原告就該法律訴訟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了一份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就本公司涉嫌違反協議的行為提供了進一步的細節。除其他補償措施外，原告要求（a）63,101,000美元的未償還本金；（b）12,520,344.24美元的未償還應計利息；以及（c）進一步及／或損害賠償。

本公司正在就該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以公告的形式向本公司的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與其有關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刊發2021年經審核年度業績，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經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陽光100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小迪

中國北京
2023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小迪先生及范小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范曉華女士及王功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雲昌先生、黃博愛先生及李春平先生。